

# 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 學生轉入候補辦法

1150223 訂定

- 一、對象：設籍本校學區且有居住事實之國中學齡學生。
- 二、班級人數因額滿無法轉入時，以登記候補方式處理，於有缺額時依本辦法排序通知轉入；家長亦可詢問鄰近未額滿學校轉入事宜(本校協助開立轉介單)。
- 三、實施方式：採到校登記制。請家長持登記於本校學區之詳細記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實際居住證明正本(詳閱本校總量管制措施)到本校教務處登記。
- 四、配合學年度，候補登記之效期為當年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止。請家長留意：每年8月1日為新學年度候補登記起始日，故前一學年度已登記者，其候補順位之效期只至當學年度的7月31日為止(新學年度即失效)。若仍要繼續排候補，請務必於8月1日起再次到校登記，本校將重新排定候補序位，未再到校登記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再候補(若8月1日適逢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
- 五、排序方法：依據本校總量管制措施，將登記之學生資料進行順位及學生本人設籍學區日期排序。
- 六、通知方式：本校教務處以電話通知候補學生家長於一週內至本校辦理轉入，如有下列情形則以自動棄權論，本校逕依序通知下一序位之候補學生家長。
  - (一)家長親自表達放棄候補，經承辦登錄。
  - (二)經申請表上登錄之電話聯繫，兩日內經電話三次無法聯繫上申請家長。
  - (三)經聯繫後三日內(通知後次日起計算)未再與本校答覆確認是否轉入。
  - (四)經聯繫確認轉入，次日起一週內未到校辦理轉入。
- 七、若該年級學生人數未額滿，無須登記，經查證學生與其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本校學區內，且具有實際居住之事實，即可依一般轉入程序辦理。若該年級學生人數已滿額，則採此候補辦法排序。遇有缺額，本校以候補順位通知家長到校辦理轉入，若放棄該次轉入，則喪失於同一學年再度候補轉入機會。
- 八、相關疑問請來電詢問，教務處註冊組 (04)23957597 分機 628。
- 九、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